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469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滿漢牛肉麵食堂、李耀鳴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 元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1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，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33,4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1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540 元，尚欠裁判費67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